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山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万吨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吨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3-130274-89-01-5010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方式	17713160195
建设地点	唐山海港开发区老沿海公路以南、海华路以西		
地理坐标	东经：119 度 1 分 22.251 秒，北纬 39 度 16 分 05.6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4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是 1993 年河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2013 年 12 月，编制了《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2018 年 12		

	<p>月5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8]134号），2019年，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在原《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的基础上进行用地布局及产业调整，并增加京唐港区交通场站用地面积约12.49平方公里。开发区扩区后的规划区域边界为：北至沿海公路新线，东至唐港高速公路及延长线，西至小河子，南至9号路及渤海，规划总面积69.49平方公里。</p> <p>与上版规划相比，除南边界扩大至9号路及渤海外，其他边界不变。针对新的规划方案，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以指导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管理和建设。2019年7月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8月16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9]101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其中基准年为2017年，近期2018-2022年，远期为2023-2030年。规划范围北至沿海公路新线，东至唐港高速公路及延长线，西至小河子，南至9号路及渤海，规划总面积69.49平方公里。</p> <p>规划以化工（煤化工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机械制造、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为主导发展产业。其中化工产业是以焦化项目为基础，以清洁能源、有机原料和合成材料为主体，发展特色化工新材料；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产业是在承接唐山市重点钢铁企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上，发展钢焦一体产业及钢材新材料。</p> <p>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构筑“一心三区”的组团式空间布局结构。</p>

“一心”：指在港福街西段的湖林新河周边一带，充分利用湖林新河的良好自然景观，打造集行政、商业、文化、体育等功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带动生活服务用地向西、向北发展，对接曹妃甸新城。

“三区”：指结合开发区发展特点、现状基础和区域功能格局，进一步构建功能较集中的组团式布局，形成三大片区：东部的工业片区、南部的物流片区和西部的办公金融服务区。海港开发区的工业用地，集中布置在海港大道（12 号路）以东和港乐街以北的区域内，并以二排干和港乐街为界，形成东北部、东部和中部三个工业组团。东北部组团重点发展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以三类工业为主；东部组团重点发展化工产业，以三类工业为主；中部组团重点发展机械制造业，以二类工业为主。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老沿海公路以南、海华路以西，符合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审查意见	本项目	结论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钢铁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鼓励钢铁企业并购重组焦化企业,推动焦炭产能向钢焦一体化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开发区内煤化工产业发展需符合(冀焦化调整[2019]11号)及《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钢铁企业在减量置换、装备升级、布局优化的前提下，以产品精品化为主攻方向，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钢铁工业迈向中高端。开发区内焦化产能应低于 708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规划环评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万吨/年，钢产能低于 810 万吨/年，铁产能低于 884 万吨/年。		
	2	加强总量管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按要求进行	符合要求
	3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重点对项目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布局的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以及清洁生产水平等环境进行分析，对重点开展环节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符合要求
	4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开发区应逐步减少区域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量，除生活用水使用地下水外，生产用水不得再取用地下水。生产及其它用水可采用第三水厂(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地表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及海水淡化水。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天，建议西部污水处理厂不再建设,湖林新河以西区域污水通过提升泵站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由大唐王滩电厂现有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炉。进一步推动“公转铁”，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汽车运输部分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禁止使用柴油车及国五标准以下汽车。	本项目用水引自开发区供水管网。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车间不取暖，办公室电取暖，不自建燃煤锅炉	符合要求
	5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和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防止对区	本项目提出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要求

		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措施,并要求与园区及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6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给出了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监测方案以及清洁生产等有关措施。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唐山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吨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已取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信息（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44 号），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p> <p>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老沿海公路以南、海华路以西，中心坐标为东经：119 度 1 分 1.720 秒，北纬 39 度 15 分 49.773 秒，评价区域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符合该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110m 处的消防队。项目租赁汉辰实业的厂房，根据其土地使用证，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途。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p>			

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老沿海公路以南、海华路以西,本项目距离西南侧生态红线距离为 6.3km,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建设后, 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区划,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的电能、水, 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项目与园区的负面清单对照情况如下。

表1-2 项目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限值	本项目	符合情况
污染物排放强度	现有及拟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①钢铁企业、焦化企业、燃煤电厂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②其他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要求
	钢铁、焦化行业	产能减量置换、污染物总量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行业	符合要求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的排放量	1.0 (kg/万元)	0	符合要求
	万元工业增加值氨氮的排放量	0.1 (kg/万元)	0	符合要求
	万元工业增加值 SO ₂ 的排放量	1.79 (kg/万元)	0	符合要求
	万元工业增加值 NO _x 的排放量	3.25 (kg/万元)	0	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	吨焦耗新鲜水	1.4 立方米/吨焦	/	不涉及
	吨钢耗新鲜水	2.46 立方米/吨钢	/	不涉及
	焦炉煤气利用率	100%	/	不涉及
	工序能耗	150Kg 标煤/t 焦	/	不涉及

	效率				
	空间管制	<p>①严格控制工业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开发区内居民区向西发展，确保工业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居住区内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p> <p>②禁止在规划公共及防护绿地内开展与绿化无关的建设活动，严禁工业园区占用规划防护绿地。</p>		<p>本项目选址不占湖林新河、小河子及小长河两侧区域，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开发区及开发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②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禁止在海岸退缩线内和潮间带构建永久性建筑、围填海、挖沙、采石等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和海岸原始景观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占用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禁止在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新设陆源排污口。</p>		<p>本项目提出了应急预案编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建设排污口的区域</p>	符合要求
	产业准入	<p>禁止准入类</p> <p>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满足产能减量置换和污染物总量减量置换的钢铁项目。</p> <p>②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③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p> <p>④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p> <p>⑤不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p> <p>⑥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p>		<p>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②文件已失效；③本项目符合园区、行业准入条件；④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⑤本项目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⑥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p>	符合要求
<p>本项目不在开发区负面清单中，符合要求。</p> <p>②《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p>					

表 1-3 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准入（含动态更新成果）要求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类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项目准入，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	项目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老沿海公路以南、海华路以西，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开发区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主体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限制类与淘汰类	符合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交易	符合
		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项目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项目用水为市政管网统一供水，不涉及地下水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区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公司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南 6.3km 出的生态红线，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划；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p> <p>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p>	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项目，公司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南测生态红线 6.3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大气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p>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p>	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实施重污染天气预警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p> <p>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p> <p>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p>	<p>1、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国六标准汽车运输</p> <p>2、项目不涉及炼铁炼钢产能的变化；按要求执行污染物倍量替代制度</p>	符合

		<p>建设项目环评要求。</p> <p>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p>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2、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要求。</p> <p>3、巩固“双代一清”成果，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清洁过冬。</p> <p>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5、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VI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发展清洁货运</p> <p>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p> <p>7、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不具备环评要求和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p> <p>8、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p> <p>9、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p>	<p>1、项目评价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各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削减</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油燃生物质锅炉</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按要求使用运输车辆</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PM10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p> <p>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本项目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p> <p>10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严格管理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加强重污染天气联动，按要求进行停产</p> <p>12、项目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符合</p>

		<p>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p> <p>10、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分行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和管理台账，不断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p> <p>1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p> <p>12、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p> <p>13、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p> <p>14、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15、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p> <p>16、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p>	<p>的运输车辆</p> <p>13、不涉及</p> <p>14、不涉及</p> <p>15、不涉及</p> <p>16、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不涉及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p>	
	环境风险控制	<p>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p> <p>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p> <p>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p>	<p>1、项目属于洗煤项目，不燃烧煤</p> <p>2、项目电气设备均采用节能电机</p> <p>3、项目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符合

		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5、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78.57%，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影响地表水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不涉及 3、4、项目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开发区已配套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园区内污水集中处理后回用，本项目不增加水污染物排放 5、本项目不排放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其他不涉及	符合

		<p>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p> <p>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p> <p>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p> <p>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p>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p>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p>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符合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污染排放管控	<p>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p> <p>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p> <p>3、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p> <p>4、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防扬散、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p>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煤矸石全部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并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符合

		<p>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p> <p>5、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p>		
	环境风险防 控	<p>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p> <p>2、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p> <p>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p> <p>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p>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p>	<p>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尾矿库、耕地等，企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加强与园区及政府的联动。</p>	符合

		8、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资源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 ³ ，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项目年用水量 619245m ³ /a，均由园区供水提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生活用水更新井除外；因抢险救灾、应急供水开凿的取水井，用完后应当及时封存，不得作为长期井使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2、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坚持节水优先，统筹推进农业、工业和生活节水；优化配置引滦和本地地表水、再生水，最大程度置换城镇生活、工业和农业取用地下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存蓄，增加雨洪调蓄能力；统筹利用外调水和本地水，谋划实施全域治水连通工程生态调水机制；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地下水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 3、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	项目年用水量 619245m ³ /a，均由园区供水提供，不涉及开采地下水，项目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93.7%，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9%和 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左右。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项目不涉及燃料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表 1-4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符合产业结构相关要求	符合
		2、严格限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区	符合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新、扩、改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新建工业项目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产业	符合
		4、唐山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限时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5、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且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6、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削减	符合
		7、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等行业，且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	符合
		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集中区	符合
		9、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项目	符合
		11、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本项目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属于石化行业	符合
		12、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	符合
		13、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本项目不属于炼铁行业	符合
		14、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5、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6、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符合
		17、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符合
		18、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焦项目	符合
		19、禁止违规新建和扩建普通平板玻璃(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除外)项目。		符合
		20、禁止违规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		符合
		21、关停所有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		符合
		2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3、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停止新上石膏矿开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	符合
项目 入园 准入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且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	符合

要求		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	
	2、加强企业入园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园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企业符合园区要求	符合
	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所在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园区	符合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不涉及	符合

表 1-5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编号	区 县	乡 镇	管控 单元	环境要素 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符合 性
ZH13027420002	海港 经济 开发 区	王 滩 镇	重点 保护 单元	1、大气 高排放 区重点 管控区 2、水环 境工业 污染重 点管控 区 3、河北 唐山海 港开发 区	空间布局 约束	严格控制工业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开发区内居民区向西发展，确保工业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居住区内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老沿海公路以南、海华路以西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开展涉水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	1、本项目不属于五大行业；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按要求进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大力推进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由园区统一供水。	符合

项目在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见附图 3。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项目与其他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其他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基本原则</p> <p>坚持绿色发展。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生态为民、生态利民、生态惠民，集中攻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p> <p>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p> <p>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p> <p>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技术、政策、管理创新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p>	项目符合河北省及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p>主要目标</p> <p>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p> <p>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p> <p>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区体系逐步完善，塞罕坝二次创业取得新成果，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p> <p>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p> <p>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p>	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p>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p> <p>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p>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倍量削减，将对区域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p>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p>	项目厂内转移产生的危险废物时采取具备防扬散、流失、渗透等措施，在委托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将联单按时送交相关单位。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且项

		管体系	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工业项目
			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推动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支持钢铁、石油开采、铝材加工等产业集中区域，建设除尘灰、油泥油脚、铝灰渣和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一批废酸、活性炭利用处置项目。加强区域合作，推动京津冀共享处置设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2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强化源头防控。理顺源头预防压力传导机制，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项目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项目针对土壤污染源采取了完善的防治措施
			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2022年3月底前，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2023年底前，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按要求对相关部位进行防腐防渗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依法监督尾矿库运营和管理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	本次评价制定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推动实施绿色化生产改造。以重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等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物料置于封闭的库房内
	3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发展理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绿色发展和创新驱动为引领，以“减污降碳”为关键抓手，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应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	项目各类物料均采用国六标准汽车运输
			严格项目准入及监管：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	项目属于洗煤厂，不涉及煤炭的燃烧等。

		<p>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持续推进产业布局：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企业，持续推动布局优化，促进向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大钢铁片区集聚发展，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的钢铁产业新布局。焦化行业布局随钢铁布局调整而调整，建立钢铁焦化一体化产业。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加快淘汰城区落后煤电产能。</p>	<p>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持续推动重点行业进行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弧炉短流程企业。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和产废量超100吨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项目采用了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项目采用节电设备等技术</p>
		<p>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p>	<p>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p>
		<p>大力推进进港、进园、进厂“最后一公里”建设，完善集疏港铁路和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网络，提高铁路货物运输能力。鼓励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管廊等。到2025年，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港绿色运输方式占比达到80%以上</p>	<p>项目各类物料均采用国六标准汽车运输</p>
		<p>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加大交通领域节能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智能交通以及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持续降低新生产汽车的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p>	<p>项目各类物料均采用国六标准汽车运输，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p>
		<p>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持续深化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钢铁、焦化行业CO治理。推进砖瓦、石灰、铸造、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相关产业</p>
		<p>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国家、省部署，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p>	<p>企业建成后按要求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项目按要求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污染泄漏对土壤的影响，</p>
		<p>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积极推动源头减量，以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年产生危险废物量10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p>	<p>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p>

		<p>生产审核。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p> <p>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做好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衔接，推动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开展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排污许可监管、监测、监察联动</p> <p>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积极推动源头减量，以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年产生危险废物量 10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p> <p>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做好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衔接，推动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开展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排污许可监管、监测、监察联动</p>	
			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不涉及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评价不涉及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4	《唐山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p>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退城搬迁，引导产业集群入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p> <p>推动实施绿色改造：以重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p>	<p>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项目针对土壤污染源采取了完善的防治措施</p> <p>项目原料储存于封闭库房；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p>
5	《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1]881号)	<p>总体要求：到 2025 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综合利用政策机制不断健全，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规范处置率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0%以上(雄安新区达到 55%以上)，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全省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集约高效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p> <p>重点任务：(一)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动高炉渣、钢渣、尾渣分级利用和规模化利用。推动钒钛冶金渣提取有用组分和含重金属冶金渣无害化处理利用；推广技术先进、能耗低、耗渣量大、附加值高的产品，全面实现钢渣“零排放”。</p>	项目煤矸石外售综合利用，利用率 100%
6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号牌清晰；	要求与公司合作的车辆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并

	[2020]第1号)		保持号牌清晰	
		通行限行区域或者路段时,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	要求与公司合作的车辆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车速通行	
		时间、区域、路线、车速通行;		
		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	项目原料、散装成品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可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	
	7	《河北省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密闭存储及运输;	项目在厂区出口设置全自动洗车平台,确保轮胎及车身冲洗干净后出厂,并保持车体整洁
			厂区内易产生扬尘的颗粒物料堆材料装卸必须采取抑尘措施,严禁沿途遗撒产生扬尘;有明确规定的行业企业应在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	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封闭库房存储,厂内倒运全部在封闭车间,无露天转运,
			运载散煤、砂石料、建筑垃圾等易抛洒、扬尘的散装物料车辆行驶公路时必须采取覆盖等措施。	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封闭库房存储,原料库房、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均相通,厂内倒运全部在封闭车间,无露天倒运;项目在厂区出口设置自动洗车平台,确保轮胎及车身冲洗干净后出厂,可有效防止泥土粘带
	8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HJ50359-2016)	洗煤厂工作制度应为年工作330d,其他类型选煤厂可为16h	项目原料、散装成品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斗,采用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
			选煤厂必须实现洗水闭路循环	本项目年工作33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消防、节能设施等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本项目洗选水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
原料煤与产品煤储量之和宜为3d~7d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消防、节能设施等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选煤厂、储配煤场应减少露天储存原煤;在人口集中的城镇附近的洗煤厂、储备煤场,应采用封闭方式储存原煤;其他选煤厂、储配煤场在露天储存原煤时,应采取防风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煤与产品煤储量之和在7d设计生产能力之上	
破碎机入料口前必须设置除铁装置			本项目设置封闭库房对物料进行储存,库房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仅在车辆进出时开启,顶部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电伴热),无露天储存设施	
除块煤重介分选的重产物外,重介质分选设备选出的产品进入脱介筛前宜设固定筛或弧形筛			本项目原煤经除铁器除铁后再进行筛分、破碎	
		本项目为跳汰法,不涉及重介质		

	进行预脱介；脱介筛上应设喷水装置	
	采用重介质选煤工艺的洗煤厂，应设磁铁矿粉储存库，有效容积一般情况应满足0.5~1个月的消耗量	本项目为跳汰法，不涉及重介质
	浮选药剂储存罐容量不宜小于15d的药剂消耗量	本项目起泡剂储存量均满足16d的消耗量
	浮选机前应设置搅拌、矿化等调浆设施或装置	本项目在浮选机前设置矿浆预处理器对矿浆进行预处理
	末精煤、末中煤最终脱水应采用离心机	本项目精煤、中煤使用离心机脱水
	煤泥产品可采用加压过滤机、沉降过滤式离心机、煤泥离心机、快开式隔膜压滤机、箱式压滤机、带式压滤机、高频振动筛等设备脱水	本项目使用压滤机对煤泥进行脱水
	浓缩机底流泵、冲洗排水泵出水管宜架空敷设。当采用埋设时，应在转弯、三通或四通和直线段上每隔25m处设置检查井	本项目浓缩机底流泵出水管架空敷设
	洗煤厂的生产废水应汇集后进入煤泥水系统，并应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汇集进入煤泥水系统，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露天储煤场应在其周围进行雨水收集，并应经沉淀处理回用或外排	本项目设置封闭库房对物料进行储存，无露天存放的物料。
	细煤泥的沉淀与浓缩应首选煤泥浓缩机，当满足环保要求时，也可采用煤泥沉淀池	本项目使用浓缩池浓缩机对细煤泥进行沉淀与浓缩
	当投加絮凝剂、凝聚剂时，应设有药剂制备和储存设施，药剂储存设施应能储存7d~15d的药剂消耗量	本项目设置絮凝剂搅拌桶进行制备，絮凝剂储存在车间内，储存量满足10d的消耗量
	选煤厂必须设置事故煤泥水处理环节。事故煤泥水处理设施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宜选用事故浓缩机，也可选用事故煤泥沉淀池。②事故浓缩机应与最大一台工作浓缩机同型号，并可与工作浓缩机互为备用。③选用事故煤泥水池时，其有效容积应为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1.2倍~1.5倍。事故煤泥水池可不设澄清水池。④事故煤泥水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应能及时返回到煤泥水系统中	本项目设置事故水池对事故煤泥水进行收集，再泵入耙式浓缩机进行处理
	产品煤仓、封闭式储煤场的有效容量应符合下列规定：大、中型选煤厂宜采用1.0d的选后产品量	本项目为大型选煤厂，库房最少能够储存4.8-30.9d的选后产品量
	研石仓的有效容积不宜小于8.0h的研石量	本项目研石仓能够储存16d的研石量
	选煤厂应设置煤样室和化验室，煤样室应包括生产煤样室和销售煤样室	本项目煤样化验工作委外进行
	选煤厂厂址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应根据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矿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②厂址应靠近原料基地，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并应与厂外铁路、公路连接便捷、工程量小。③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	本项目位于海港开发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位置与原料基地间交通运输条件便利，与厂外公路连接便捷；厂区用水为园区供水，项目用电由园

	<p>接应短捷。④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在抗震设防烈度6度及以上的地震区，应避免抗震不利地段，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地基处理及抗震措施。⑤厂址应具有满足近期建设所必需的场地面积和适宜的建厂地形，应根据选煤厂远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⑥厂址应有适宜的地形坡度，应避免自然地形复杂、坡度大的地段，并应避免将盆地、集水洼地作为厂址。⑦在山区建厂时，当厂址位于山坡或山脚处时，应对场地的稳定性等作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⑧厂址应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以及基本农田，并应不压和少压煤炭和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p>	<p>区供电系统供应；本项目不位于山区，所在区域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满足工程建设需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林地、基本农田，不压煤炭和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p>
	<p>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得选作选煤厂建设场地：①抗震危险地段；②有泥石流、滑坡、沙害、溶洞、采空区、IV级自重湿陷性黄土等不良地质现象，且采取治理措施的工程投资巨大；③矿井开采后可能引发场地的环境地质问题；④爆破危险范围内，地面炸药库的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⑤受到洪水威胁，而采取防洪措施的工程投资特别巨大；⑥法定的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卫生防护区范围内；⑦航空、通信、气象地震观测、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设施的影响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属于抗震危险地段，不存在泥石流、滑坡、沙害、溶洞、采空区、IV级自重湿陷性黄土等不良地质现象，不在爆破危险范围内，受洪水威胁小，且防洪措施投资小，不在法定的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卫生防护区范围内，不在航空、通信、气象地震观测、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设施的影响范围内</p>
	<p>选煤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p>	<p>本项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依托汉辰实业公司</p>
	<p>选煤厂用水的常规水源取水定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取水定额 第11部分：选煤》(GB/T18916.11)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园区供水，入洗原煤取水量为0.00037m³/t原煤</p>
	<p>露天储煤场应设置洒水除尘设施；当原煤外在水分小于7%时，封闭型储煤场宜设置洒水除尘设施。小型储煤场宜采用喷枪或喷雾机等洒水除尘设施，大中型储煤场宜采用喷枪或以喷枪为主的洒水除尘方式</p>	<p>本项目物料均储存在封闭库房内，库房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仅在车辆进出时开启，顶部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电伴热）进行降尘</p>
	<p>翻车机房、受煤坑、半地下煤仓、地下构筑物和其他构筑物的地下室应设置排水设施</p>	<p>本项目地下装置设置了排水设施</p>
	<p>原煤的外在水分小于7%且有粉尘产生的设备或生产环节，应设置防尘、降尘或除尘装置</p>	<p>本项目产尘设备和环节均设有防尘、降尘和除尘装置</p>

表 1-7 本项目与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二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一、生产工艺与设备要求			
1、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煤炭洗选、选煤水闭路循环、煤炭储运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要求，采用重介浮选工艺进行洗选，选煤水闭路循环使用，原料和产品均封闭储存，以上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备煤工艺及	原煤运输	由厢式货运汽车将原煤运进群矿选煤厂的储煤设施，选煤厂到公路间道路必须硬化	符合

装备	原煤储存		筒仓或全封闭的储煤场及挡风抑尘措施和洒水喷淋装置的储煤场	本项目原煤储存在封闭的原煤库内，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仅在车辆进出时开启，顶部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电伴热）	符合
	原煤破碎筛分分级	防噪声措施	破碎机、筛分机采用先进的减振技术，橡胶筛板溜槽转载部位采用橡胶铺垫，设立隔音操作间	本项目破碎机、筛分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溜槽转载部位使用橡胶铺垫，并设置了独立的破碎操作间和筛分操作间进行降噪	符合
		除尘措施	破碎机、筛分机加集尘罩并设有除尘机组，带式输送机、转载点设喷雾降尘系统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破碎操作间和筛分操作间，皮带设置封闭的皮带走廊，破碎机和筛分机的进、出料口以及皮带输送机落料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送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3、精煤、中煤、矸石、煤泥贮存			精煤、中煤、矸石分别进入封闭的精煤仓、中煤仓、矸石仓或封闭的储场，多余矸石进入排矸场处置，煤泥经压滤处理后进入封闭的煤泥储存场	本项目精煤、中煤、矸石、压滤后的煤泥均储存在封闭库房内，库房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仅在车辆进出时开启，顶部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电伴热）	符合
4、选煤工艺装备			全过程均实现数量、质量自动监测控制，并设有自动机械采样系统，洗炼焦煤配备浮选系统	本项目实现数量、质量自动监控，设有自动机械采样系统，配备浮选系统	符合
5、选煤水处理			选煤水处理系统采用高效浓缩机，并添加絮凝剂，尾煤采用压滤机回收，并设有相同型号的事故浓缩池，吨入洗原煤补充水量 $<0.10\text{m}^3$ ，煤泥水达到闭路循环，不外排	本项目配备高效耙式浓缩机对选煤水进行处理，并添加絮凝剂，尾煤通过压滤机回收，厂内设置事故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吨入洗原煤补充水量为 $0.08\text{m}^3<0.10\text{m}^3$ ，煤泥水达到闭路循环，不外排	符合
二、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6、选煤补水量（ m^3/t ）			≤ 0.1	0.00037	符合
7、洗炼焦煤电耗（ kwh/t ）			≤ 8	/	符合
8、选煤浮选药剂消耗（ kg/t ）			≤ 1.5	0.009	符合
9、选煤重介质消耗（ kg/t ）			≤ 2.0	/	符合
三、产品指标					
10、选炼焦煤	硫分/%		≤ 0.8	0.6 以下	符合
	灰分/%		≤ 10	6	符合
四、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					
11、选煤废水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g/t ）			≤ 30	无废水外排，无 COD 产生	符合
12、选煤废水石油类产生量（ g/t ）			≤ 2.0	无废水外排，无石油类产生	符合
13、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前含尘			≤ 4000	2347	符合

质量浓度 (mg/m ³)				
五、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14、当年产生的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75	全部外售	符合
六、环境管理要求				
15、环境法律法规体系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符合
16、环境管理审核		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相关文件安排专人管理	符合
17、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岗位培训	主要岗位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取得本岗位资质证书，有岗位培训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进行记录，在取得岗位资质证书前一律不允许上岗	符合
	原辅材料、产品、能源、资源消耗管理	采用清洁原料和能源，有原材料质检制度和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制度，对能耗、物耗有严格定量考核，对产品质量有考核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煤质化验采用委外方式进行，严格考核产品质量。项目建成后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控能源、物料消耗	符合
	资料管理	生产管理资料完整、记录齐全	项目建成后，建立相应的生产管理资料，并安排专人管理	符合
	生产管理	有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和考核制度，实行全过程管理，有量化指标的项目实施定量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和相应的考核制度，实行全过程管理	符合
	设备管理	主要设备有具体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由技术检测部门定期对主要设备进行检测，并限期改造，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进行淘汰，采用节能设备和技术设备无故障率达 98%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相应的设备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更新国家命令淘汰的设备，确保设备无故障率达到 98%	符合
	生产工艺用水、用电管理	水主要用水、用电环节进行计量，并制定定量考核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对用水、用电进行计量，制定相应考核制度	符合
18、废物处理处置		对不能综合利用的煤矸石设专门的煤矸石处置场所，并按 GB20426、GB18599 的要求进行处置	煤矸石全部外售	符合
19、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有专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符合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管理	符合
	环境管理计划	制定近、远期计划，包括矸石、煤泥处置及综合利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合格文件	要求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在取得“三同时”验收合格文件后正式投入生产，矸石、煤泥均外售	符合

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记录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档案和运行监管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符合
环境监测机构	有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具备部分监测手段，其余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本项目具备部分监测手段，其余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符合
相关方环境管理	服务协议中应明确原辅材料的供应方、协作方、服务方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协议中明确原辅材料的供应方、协作方、服务方的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二级水平。

7、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物料运输、装卸	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	本项目物料，由汽车进行运输，汽车采用苫盖处理。	符合
		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	本项目块状物料使用汽车进行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低于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使用苫布进行苫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 15cm 以上。本项目物料使用皮带在封闭库房内转运，设置封闭皮带通廊，在皮带落料点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措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洗车平台，并设置防溢措施、废水导流沟和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收集	符合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本项目物料装卸均在封闭库内进行，库房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仅在车辆进出时开启，顶部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电伴热）在物料装卸过程进行喷淋降尘；物料通过封闭皮带通廊进行输送，在皮带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送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2	物料存储	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块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储存，露天堆场贮存	本项目物料储存在封闭库房内，库房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仅在车辆进出时开启，顶部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电伴热）。本项目无露天堆存物料	符合

		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3	厂区运输道路	各工业企业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以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	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绿化处理，实现“非硬即绿”，并配备吸尘车、湿扫车、洒水车进行清扫降尘	符合
4	监督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煤场、料场和渣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控制管理，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台账，扬尘控制设施使用维修保养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岗位责任制度、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安排专人对扬尘控制设施进行管理	符合
		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对扬尘治理设施进行建设和验收，投产后安排专人对扬尘治理设施进行管理。项目投产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自行监测，并按要求进行上报	符合
		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在厂区边界主导风向的上、下风向各安装1套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控装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中相关要求。

8、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相关要求，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2	项目符合所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井（矿）田开采范围、各类占地范围不得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采矿和占用的区域。	项目不涉及煤矿，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采矿和占用的区域。	符合
3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要求，不涉及总量指标	符合
4	项目应配套建设矿井（坑）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应立足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原则上不得外	项目不涉及煤矿，无矿井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处	符合

	排。选煤厂煤泥水应实现闭路循环，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无法全部综合利用的废水，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	理后循环使用，煤泥水应实现闭路循环，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	
5	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明确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满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暂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排至临时矸石堆放场（库）储存，储存规模不超过3年储矸量，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临时矸石堆放场（库）选址、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	项目煤矸石暂存于煤矸石储存区，后作为产品定期外售	符合
6	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类标只能要求	符合
7	改、扩建（兼并重组）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8	制定了生态、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网点的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提出了采煤沉陷区长期地表岩移观测要求，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项目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开发区预案应急联动	符合
9	涉及放射性污染影响的煤炭采选项目，参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第一批）中石煤行业相关要求，原煤、产品煤、矸石或其他残留物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1贝可/克（1Bq/g）的项目，应开展辐射环境污染评价。开采高砷、高铝煤矿等项目，提出了产品煤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不涉及放射性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背景</p> <p>随着矿井机械化开采水平的提高，顶底板的混入使原煤灰分随之升高，如果原煤不经洗选直接销售，其灰分及发热量的大幅波动，将严重制约产品煤的销售。因此，必须有效降低其产品灰分和水分，稳定产品质量，才能满足不同用户对产品煤的质量要求。</p> <p>煤炭洗选加工，不但可以降灰脱水，稳定产品质量，更重要的是可以改变煤炭产品结构，增加品种及质量级别，增强市场应变能力，提高煤炭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对煤炭进行洗选加工，是降低煤中有害物质含量，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维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环境的有效途径之一。煤炭加工中的选煤是国际上开展洁净技术研究的公认重点，是煤炭后续深加工的必要前提，是使电站和工业燃煤大大减少烟尘和 SO₂ 排放量最经济、最有效的途径。随着钢铁产量持续高增的背景下，炼焦所需的优质主焦煤需求量居高不下，唐山熙泰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 500 万吨煤炭综合利用项目，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有关规定，唐山熙泰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500 万吨煤炭综合利用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中“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唐山熙泰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此项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在现场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工程和污染因子分析等工作，依据环评技术导则和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唐山熙泰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500 万吨煤炭综合利用项目；</p> <p>（2）项目性质：新建；</p>
----------	---

(3) 建设单位：唐山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劳动定员 200 人。

(6)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约 100 亩，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设智能数字化生产车间、全封闭原煤棚、精煤棚、中煤棚、矸石仓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跳汰洗煤工艺生产线，主要包括智能数字化控制系统、跳汰式洗煤机、旋流器、原煤分级筛、原煤破碎机、原煤脱泥筛、煤泥浓缩机、闭路水循环系统、除尘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省内)原煤 500 万吨。

表 2-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建筑面积/m ²	数量/座	备注
1	成品库	38220	1	245m×156m×15.2m，长宽高钢结构，地上 1 层
2	生产车间	2790	1	31m×90m×15.2m，钢结构，地上 1 层
3	污水处理间	2790	1	31m×90m×15.2m，钢结构，地上 1 层
4	副产品库	2700	1	30m×90m×15.2m，钢结构，地上 1 层
5	原料库	13500	1	150m×90m×15.2m，钢结构，地上 1 层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主要设施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 1 条洗煤生产线（含水处理），并设置 1 座危废间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间	设置 1 座浓缩池、1 座清水池，并设置煤泥储存区，储存周期为 4.6d
储运工程	成品库	用于储存成品，储存周期为 30.9d
	副产品库	用于储存煤矸石、中煤等副产品，煤矸石储存周期为 16d，中煤储存周期为 4.8d，并在东侧靠墙位置设置 30m ² 的辅料库，用于储存捕收剂及起泡剂
	原料库	用于原煤储存，储存周期为 5.3d
	皮带通廊	原煤、精煤运输通廊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统一供水
	供电	由当地变电所电网提供
	供暖	车间采用空气能（能源为电）供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1、上料、筛分、破碎过程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运输废气：道路硬化，并设洒水车，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采用箱式货车运输；原料库、成品库进出口设置轮胎冲洗装置 3、物料储存及装卸：原料储存于封闭的原料库，煤泥储存于封闭的污水处理间设置 1 台雾炮，煤矸石及中煤储存于封闭的副产品库，

	设置 1 台雾炮喷雾抑尘，成品精煤储存于封闭的成品库，成品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原料库设置 4 台雾炮喷淋，原料库设置双门进行卸料 4、原煤输送、转运、落料产生的废气：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式输送廊道落，给料机落至原煤皮带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原煤缓冲仓，原煤缓冲仓落料至链式给煤机及链式给煤机均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可有效减少颗粒物产生。 3、厂区地面硬化、绿化，配备吸尘车、湿扫车、洒水车定期清扫、洒水。
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煤泥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于汉辰附属用房的北侧，停车场南侧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煤泥水处理系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加装减振垫。
固废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含铁废料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不外排；废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含水率%
1	精煤	吨/年	4000000	8
2	中煤	吨/年	500000	10
3	矸石	吨/年	200000	5
4	煤泥	吨/年	346673.2	20

表2-4 精煤（中煤）成分表

成分	灰分（A%）	挥发分（V%）	水分（Mt%）	固定碳	全硫（St.d%）
含量	6	<28	<10	>94	≤0.6

表2-5 副产品煤质成分表

成分 含量	灰分(A%)	挥发分(V%)	全硫(St.d%)	水分（Mt%）	固定碳(FCad%)
矸石	78.1	12.2	0.7	5	4
煤泥	32.12	20.54	0.89	18	28.45

(9)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原煤	万 t/a	500	主要为开滦煤，粒径 0-50mm，含水率 8%，约 40% 需要进行破碎
2	起泡剂	t/a	150	主要为丁醇，吨桶装，最大储量 8t，储存在辅料库
3	捕收剂	t/a	150	主要为柴油，吨桶装，最大储量 8t，储存在辅料库
4	絮凝剂	t/a	45	外购，颗粒状，50kg/袋，最大储存量 1.3t，储存在辅料库

5	润滑油	t/a	3	外购，桶装，最大储量 0.36t，储存在辅料库
6	液压油	t/a	2	外购，桶装，最大储量 0.36t，储存在辅料库
7	新水	t/a	468072	园区供水
8	电	万 kWh/a	1550.42	园区供电

表2-7 原料煤质成分表

成分	灰分 (A%)	挥发分 (V%)	水分 (Mt%)	全硫 (St.d%)	固定碳 (FCad%)	发热量 (Qgt, MJ/kg)
含量	10	29.2	8	0.95	51.85	29.37

表 2-8 起泡剂理化性质表

标识	杂醇：主要还有异戊醇、丁醇、丙醇和庚醇等。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黄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和毒性。					
	溶解性：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					
	沸程：80~140℃			相对密度（水=1）：0.811~0.832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危险特性	燃烧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健康危害：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有麻醉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高浓度蒸汽出现头痛、倦睡、昏迷甚至死亡。长时间皮肤接触可致皮肤干燥、皲裂。					

表 2-9 柴油（捕收剂）理化性质表

标识	柴油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18			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7~0.9			主要用途：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燃烧爆炸危险性	引燃温度（℃）：257			闪点（℃）：38		

表 2-7 絮凝剂理化性质表

标识	PAM（聚丙烯酰胺）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白色或微黄色粉末。					
	溶解性：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苯、乙醚等一般有机溶剂。					
	分子量在 300-1800 万之间，温度超过 120℃时易分解。			主要用途：用作有效的絮凝剂、增稠剂、纸张增强剂，广泛用于水处理、造纸和石油等工业部门。		
危险特性	属于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					

(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2-8。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往复式给煤机	K3-1200, 1050t/h	1台

2	原煤分级筛	YK-2440, 1050t/h	1 台
3	锤式破碎机	CP-1400, 450t/h, 上料斗为 1m×1.3m	1 台
4	链式给煤机	LG-2436, 1050t/h	1 台
5	跳汰洗煤机	SKT-3*16m ² , 1050t/h	1 台
6	数控电脑	FX2N-40MRRLC	1 台
7	一段提升机	L40100 L=14.5, 285t/h	1 台
8	二段提升机	L4080 L=14.5, 225t/h	1 台
9	三段提升机	L4080 L=14.5, 225t/h	1 台
10	弧形脱水筛	2220, 550t/h	2 台
11	精煤脱水筛	ZK-2452, 550t/h	2 台
12	离心脱水机	TLL-1150, 750t/h	2 台
13	末精煤筛	JZK-2046, 240m ³ /h	1 台
14	螺矸筛	IZK-2046, 240m ³ /h	1 台
15	絮凝剂搅拌桶	φ1.2	3 台
16	刮板机	GB-800	1 台
17	矿浆预处理器	KJY-3200	1 台
18	浮选机	XJM-24m ³ *4, 288t/h	1 台
19	螺杆风机	6m ² /KG, 洗煤机用, 含 1 立方罐 1 个	1 台
20	罗茨风机	NSR300B Q=178m ³ /min	1 台
21	清水泵	Q=1000m ³ /h H=30m	1 台
22	高压水泵	Q=100m ³ /h H=80m	1 台
23	高效螺旋分选机	φ1000	12 台
24	旋流器	φ500	5 台
25	旋流器上料泵	Q=1200m ³ /h H=30m	1 台
26	浮选上料泵	Q=1000m ³ /h H=30m	1 台
27	精煤压滤机	500/1600, 30t/h	2 台
28	精煤压滤泵	Q=180m ³ /h H=76m	1 台
29	螺杆风机	10m ² /KG	1 台
30	煤泥压滤机	500/1600, 30t/h	2 台
31	煤泥压滤泵	Q=180m ³ /h H=76m	1 台
32	1#原煤皮带	B=1200mm L=40m	1 台
33	手选皮带	B=1200mm L=10m	1 台
34	2#原煤皮带	B=1200mm L=40m	1 台
35	1#精煤皮带	B=1000mm L=40m	1 台
36	2#精煤皮带	B=1000mm L=70m	1 台
37	3#精煤皮带	B=1000mm L=50m	1 台
38	除铁器	RCS	2 台
39	皮带秤	RCY-B-10	2 台

40	扫地泵(废水收集泵)		3台
41	行车	5T	1台
42	行车	2T	1台
43	水泵房电葫芦	1T	1台
44	浓缩池	Φ28	1台
45	清水池	Φ20	1台
46	铲车	国三标准	2辆
47	雾炮		6台
48	喷雾抑尘设施		2套

(11) 物料平衡

项目干物质平衡如下

表2-9 项目干物质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物质	物料量	含水率%	干物料量	物质	物料量	含水率%	干物料量
原煤	5000000	8	4600000	精煤	4000000	8	3680000
捕收剂	150	/	150	中煤	500000	10	450000
起泡剂	150	/	150	矸石	200000	5	190000
PAM	45	/	45	煤泥	346673.2	20	277338.5
/	/	/	/	除尘灰及落地灰	757.444	8	277338.5
/	/	/	/	有组织排放	1.5	8	696.8
/	/	/	/	无组织排放	8.956	8	1.4
/	/	/	/	铁粉类	2500	8	2300
合计			4600345	合计			4600345

(12) 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园区供水提供,可满足用水需求,新水用水量为1418.4m³/d(468072m³/a),其中生活用水10m³/d(3300m³/a),生产用水1408.4m³/d(464772m³/a)。

洗煤补充水1389.4m³/d(458502m³/a),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厂区及库房洒水抑尘用水约15m³/d(4950m³/a),随空气蒸发;

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循环水量为8m³/d,新水量为4m³/d(1320m³/a);在厂区进出口设置红外控制全自动洗车台一座,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18米、宽4.5m,地面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

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使用温水有效防冻措施；洗车废水通过水篦子流入导流系统然后自流入沉淀系统，清洗废水由排水管进入一级沉淀池(2.8m×1.2m×1.2m)，再经溢流口溢流至二级沉淀池(2.8m×1.2m×1.2m)，最后流入清水池(2.8m×2.4m×1.2m)，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定期清理，清理出的固废作为与煤泥一同外售。

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宿舍、洗浴等设施，厕所为水冲厕，职工用水主要为盥洗用水，用水量为 10m³/d（3300m³/a），损失按 20%，则废水产生量为 8m³/d（2640m³/a）经污水管网排入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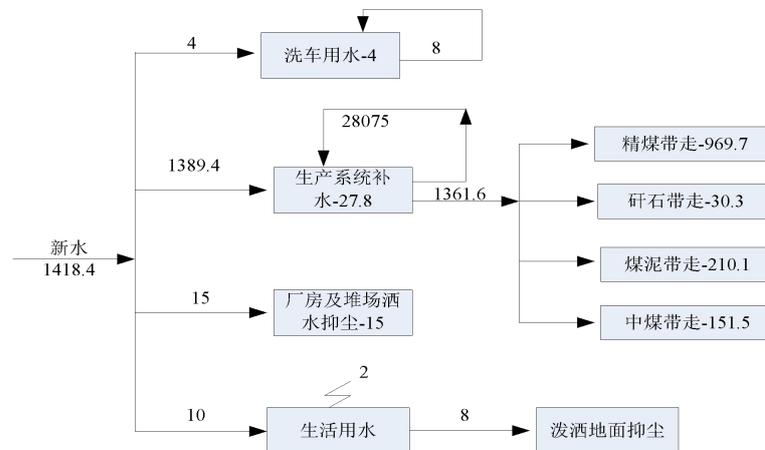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②供热

车间采用空气能（能源为电）供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③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1550.42 万 kWh，由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

（12）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老沿海公路以南、海华路以西，中心坐标为东经：119 度 1 分 1.720 秒，北纬 39 度 15 分 49.773 秒，评价区域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符合该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平面布置：项目租用汉辰实业的生产车间，位于汉辰实业厂区的西侧，靠南的车间副产品库、生产车间、水处理间、原料库，靠北车间为成品库。

周边关系：项目所在厂区汉辰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海华路，南侧为九为新材

	<p>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天柱钢铁，北侧为港隆商贸城。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2。</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原煤来自开滦煤矿，工艺介绍如下：</p> <p>(1)原料配送：本项目所用原煤由开滦煤矿购入，入厂原料含水率为 8%左右，由专用汽车运入厂区经地磅称量后于原料库房内暂存，定期对原料进行洒水，确保湿度，减少扬尘。运输车辆不在本厂进行维修保养。</p> <p>本工序产污节点：原料卸料、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除铁器收集的铁粉类。</p> <p>(2)原煤准备</p> <p>用铲车将煤运至地下受煤坑上料，受煤坑底部的往复式给煤机将原煤通过封闭的 1#原煤皮带通廊运至生产车间内封闭的破碎车间（10m×6m×8m）中原煤分级筛入料口，在皮带输送机头加装电磁除铁器以清除铁类物质。</p> <p>本工序产污节点：地坑上料、分级筛入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1#原煤皮带、给煤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3)原煤筛分、破碎系统</p> <p>原煤首先经原煤分级筛进行筛分，筛上块煤进入手选皮带进行检查性手选，人工拣出大块的矸石，然后进入锤式破碎机破碎到 50mm 以下，与原煤筛分机筛下小于 50mm 原煤混合经 2#原煤皮带输送机送入主生产车间的的原煤缓冲仓。</p> <p>本工序产污节点：原煤缓冲仓产生的废气，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破碎机、筛分机、2#原煤皮带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人工检出的矸石。</p> <p>(4)主洗分选系统</p> <p>缓冲仓内原煤经链式给煤机送至数控跳汰洗煤机，进行原煤的分选作业，分选出矸石、中煤、中煤以及精煤水，选出的矸石、中煤（2 段）由三段提升机脱水后提出落至各自收集池，剩余的精煤水自流进入弧形筛与精煤脱水筛进行脱水，脱水后的精煤经 1#精煤皮带机直接进入离心脱水机再次脱水；脱水后的精煤落至 2#精煤皮带。</p> <p>弧形筛与精煤脱水筛脱出的液体暂存于精料池，然后经由 1 台旋流器上料泵</p>

泵入旋流器，旋流器溢流汇入浮选料池，底流进入高效螺旋分选机进行分离，螺精层经末精煤筛进行脱水，脱水后的物料再由 1#精煤皮带机送入离心脱水机。末精煤筛筛下料浆进入浮选料池。

螺矸料浆经螺矸筛脱水后即为螺矸，由铲车铲回原煤工序重新参与生产；筛下料浆进入浓缩池。

本工序产污节点：原煤缓冲仓落料至链式给煤机及链式给煤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链式给煤机、弧形筛、脱水筛、跳汰洗煤机、高效螺旋分选机、末精煤筛、螺杆机以及各泵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螺矸筛产生的废水以及螺矸筛产生的螺矸等。

(5)浮选系统

浮选料池料浆进入浮选机预处理器，加入起泡剂，起泡剂为液态桶装，经自动上料泵泵入加药桶内，根据浓度需求自动投加至预处理器内。物料经预处理器进入浮选机，浮选机通过加入浮选剂产生大量均匀而连续的气泡，浮选出的精煤矿浆进入浮精料池，由精煤压滤泵打入精煤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压滤液自流到清水池，压滤后的精煤由刮板机输送至 2#精煤皮带机；浮选尾矿水自流进入浓缩池。

精煤、末精煤、浮选精煤经 2#精煤输送皮带送至搅拌机充分混合后经 3#精煤皮带送至精煤成品区。

本工序产污节点：浮选机、精煤压滤机及各泵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浮选机产生的废水，精煤压滤废水。

(6)浓缩压滤系统

浮选机废水及螺矸筛废水排入浓缩池，浓缩池设有絮凝剂搅拌桶，颗粒状 PAM 人工加料至搅拌桶内进行絮凝剂溶液配置，根据浓缩机内液体浓度进行添加混合后底流由尾煤压滤入料泵送至尾煤压滤机脱水回收煤泥，由铲车送至煤泥堆存区作为产品外售，滤液通过管道送至清水池，浓缩机溢流水同精煤压滤水、尾煤压滤水流入清水池循环使用。

本工序产污节点：搅拌桶、尾煤压滤机、各泵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尾煤压滤机产生的废水。

(7)物流配送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雾抑尘设施，可有效减少颗粒物产生	
		上料口	颗粒物	连续	入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前端上料口处设软帘	废气经引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破碎机、筛分机置于封闭的破碎筛分间内，对破碎筛分间废气进行整体除尘，在破碎机及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等	间断	不外排	泼洒地面抑尘
		洗车废水		间断		主机沉淀后，循环使用
		煤泥水		连续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原煤筛分机、分级破碎机、鼓风机、空压机、斗式提升机、精煤弧形筛、精煤脱水筛、高频电振筛、浮选风机、压滤机、皮带运输机、除尘风机	噪声	连续	排入环境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彩钢结构，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除尘风机进口软连接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不外排	除尘器灰斗下设编织袋（带覆膜内胆）收集，采取定期清理的方式，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间断		厂家更换带走
		洗车沉淀池	污泥	间断		与煤泥一起回收外售
		絮凝剂使用过程	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电磁除铁	废铁	间断		回收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及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废液压油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原盖封存，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捕收剂及起泡剂使用过程	废包装桶	间断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汉辰实业公司闲置的未使用过得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①区域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 2023 年 6 月年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优良天数 275 天，同比增加 1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5.3%，同比提高 5.2 个百分点。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3 天，占比 0.8%，同比减少 5 天。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47，同比下降 10.6%，排名全国 168 个重点监测城市倒 38 名，较 2021 年提升 30 个位次。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022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6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5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82 微克/立方米。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0.057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	1500	4000	37.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	182	160	113.8	0.13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中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年评价指标（日最大8小时平均）超标，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②基本污染物现状

本项目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引用《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

况公报》中海港开发区的六项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如下：

表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29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	179	160	111.8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

③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TSP，引用河北溟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溟楷环测字(2021)第 2148 号），TSP 连续检测 7 天（2021.10.20~2021.10.26），检测点位为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 1.3km，满足引用条件，检测点基本信息见下表 3-3，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3-4。

表 3-3 监测点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X	Y		
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672548.43	4348424.03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表 3-4 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0.3	0.099-0.111	0.37	/	达标

2、声环境

项目周边生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区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文物、景观环境敏感点；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消防队	673550.91	435000.677	工作人员	50 人	二类区	N	110m
声环境	所在区域	项目区域厂界外 50m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①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②扬尘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PM₁₀ 监控浓度限值 80ug/m³，2 次/天的标准。

运营期：

(1)有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1 中“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环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10mg/m³；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2 中企业边界颗粒物排放限值，1mg/m³。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生活污水排放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pH	6~9	6~9	6~9	无量纲
COD	500	400	400	mg/L
BOD ₅	300	160	160	mg/L

SS	400	200	200	mg/L
氨氮	-	35	35	mg/L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要求，总量核算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为基准，计算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冬季车间采用空气能（能源为电）供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厂区不设置锅炉等设施，因此无SO₂、NO_x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与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因此无COD、NH₃-N的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颗粒物，颗粒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如下：

$$\text{颗粒物排放总量} = 10\text{mg/m}^3 \times 50000\text{m}^3/\text{h} \times 16\text{h/d} \times 330\text{d/a} = 10^9\text{mg/t} = 2.64\text{t/a}$$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特征污染物颗粒物：4.22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唐山汉辰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在建设过程中，施工期会产生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并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在施工期间，应通过合理的组织安排，采用分步实施及加强管理的措施，其噪声的影响可得到控制；对施工场地及影响范围进行控制划定，并进行适当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等按规定清运处理。施工期间形成的上述影响在采取适当措施后会得以缓解或消除。施工期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结束。</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物料运输、卸料、储存、输送转运、上料、筛分机筛分、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类型</th> <th style="width: 10%;">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治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 组 织</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料、 破碎、 筛分 等废 气</td> <td>受料仓</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749.44</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2838.8</td> <td rowspan="5">受料仓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前端上料口处设置软帘；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机、筛分机置于封闭的破碎筛分间内，对破碎筛分间废气进行整体除尘，在破碎机及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5.7</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4</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破碎机入料口</td> </tr> <tr> <td>破碎出料口</td> </tr> <tr> <td>筛分机入料口</td> </tr> <tr> <td>筛分机出料口</td> </tr> <tr> <td></td> <td>破碎筛分车间换气</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 组 织</td> <td rowspan="3"></td> <td>破碎、筛分、干选等过程除尘器未捕集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闭车间+喷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6</td> </tr> <tr> <td>原煤堆存及装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闭库房+喷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td> </tr> <tr> <td>皮带运输及皮带转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闭车间内，厂房外皮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位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 组 织	上料、 破碎、 筛分 等废 气	受料仓	颗粒物	749.44	2838.8	受料仓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前端上料口处设置软帘；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机、筛分机置于封闭的破碎筛分间内，对破碎筛分间废气进行整体除尘，在破碎机及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0m ³ /h	5.7	0.284	1.5	破碎机入料口	破碎出料口	筛分机入料口	筛分机出料口		破碎筛分车间换气	无 组 织		破碎、筛分、干选等过程除尘器未捕集颗粒物	颗粒物	10.56	/	封闭车间+喷雾	/	0.2	1.056	原煤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	/	封闭库房+喷雾	/	0.739	3.9	皮带运输及皮带转运	颗粒物	/	/	封闭车间内，厂房外皮带	/	/	/
类型	位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 组 织	上料、 破碎、 筛分 等废 气	受料仓	颗粒物	749.44	2838.8	受料仓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前端上料口处设置软帘；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机、筛分机置于封闭的破碎筛分间内，对破碎筛分间废气进行整体除尘，在破碎机及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0m ³ /h	5.7	0.284	1.5																																																				
		破碎机入料口																																																											
		破碎出料口																																																											
		筛分机入料口																																																											
		筛分机出料口																																																											
	破碎筛分车间换气																																																												
无 组 织		破碎、筛分、干选等过程除尘器未捕集颗粒物	颗粒物	10.56	/	封闭车间+喷雾	/	0.2	1.056																																																				
		原煤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	/	封闭库房+喷雾	/	0.739	3.9																																																				
		皮带运输及皮带转运	颗粒物	/	/	封闭车间内，厂房外皮带	/	/	/																																																				

落料点				设置通廊封闭,对皮带落料端设置喷雾装置		
道路运输	颗粒物	/	/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洒水降尘等;洗车平台1座	2.573	13.586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8.542t/a,合计排放量为 20.042t/a						

1.1、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中主要产尘源为地坑受料口、原煤筛分、破碎工序。

项目设计在入料斗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前端上料口处设置软帘;项目设置封闭的破碎筛分间,并对筛分、破碎机分别进行隔离封闭,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物料输送全部为密闭通廊。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同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计算过程如下:

$$Q=3600F \cdot v$$

其中, Q——风机风量,单位 m^3/h ;

F——罩口面积,单位: s ;

v——吸风速度,单位: m/s 。

本项目设置一座地坑受料仓,罩口风速取 $0.5m/s$;设置 1 台破碎机、1 台筛分机,罩口风速 V_0 取 $0.75m/s$ 。根据计算结果,风机风量计算见表 4-2。

表 4-2 集气罩尺寸及相应风机风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	集气罩			集气罩设置方位	风机风量
		尺寸	数量	罩口设计风速(m/s)		
1	受料仓	2.5m×3.5m	1	0.5	收料仓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前端上料口处设置软帘	15750 m^3/h
2	破碎机入料口	1.2m×1.5m	1	0.75	破碎机封闭,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4860 m^3/h
3	破碎出料口	0.5m×0.5m	1	0.75	出料口皮带软连接,落料点设集气罩	675 m^3/h
4	筛分机入料口	0.8m×0.8m	1	0.75	筛分机密闭,入料口设置集气罩	1728 m^3/h
5	筛分机出料口	0.8m×0.8m	1	0.75	出料口皮带软连接,落料点设集气罩	1728 m^3/h
6	破碎筛分车间换气	破碎筛分车间尺寸为 15m×6.5m×10m,车间设置引风管道,整体进行换气处理,换气次数 20 次,				19500 m^3/h
合计						44241 m^3/h

根据经验，风机引风过程中，风损约 10%~20%，考虑风损，设置除尘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除尘器设计过滤风速 0.8m/min，过滤面积 1100 平方米，滤袋采用覆膜针刺毡)，可满足要求。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九章煤加工过程逸散尘的排放因子：送料上堆过程产污系数为 0.04kg/t 原料，本项目年洗选原煤 500 万吨，则原煤入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200t/a。本项目对受料坑侧、顶三面进行密封，投料一侧设置软帘遮挡，在顶部设置自动感应独立喷淋抑尘装置，并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5%，则收集量为 190t/a，10t/a 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九章煤加工过程逸散尘的排放因子：本项目破碎、筛分产污系数按 0.08kg/t 破碎料和过筛料，需要筛分的原煤量为 500 万吨，则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 400t/a，需要破碎的量为 200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0t/a，则产尘量共计 560t/a，收集效率按 95%，则收集量为 532t/a 进入除尘器，28t/a 破碎筛分间内无组织排放，对车间进行整体换气处理，收集效率按 98%，则进入除尘器的量为 27.44t/a，其余 0.56t/a 原料库内无组织排放。

进入除尘器的颗粒物为 749.44t/a (141.9kg/h)，产生浓度为 2838.8mg/m³，除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8%，经除尘净化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1.5t/a (0.284kg/h)，排放浓度为 5.7mg/m³，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 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主要为物料装卸、储存、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破碎、筛分等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1) 破碎筛分干选等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根据以上分析，受料坑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的量共计为 10t/a，破碎筛分无组织颗粒物的量为 0.56t/a，封闭生产车间采取喷淋等措施，颗粒物车间内沉降，车间抑尘率达到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056t/a (0.2kg/h)。

2)原煤堆存及装卸过程中装卸产生的颗粒物

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5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92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的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①装卸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 E_h

物料装卸过程扬尘排放系数 E_h 的估算采用以下进行计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10中TSP的粒度乘数为0.74。

u ——地面平均风速，m/s。物料装卸均位于封闭库房内，风速取0.5m/s。

M ——物料含水率，%。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本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封闭库房内并设置雾炮喷雾抑尘，去除效率未95%。

物料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3 物料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k_i	$u(m/s)$	$M(\%)$	$\eta(\%)$	$E_h(kg/t)$
原煤装卸	0.74	0.5	8	95	0.00078

②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的计算方法用下式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式中：

E_w ——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kg/m²。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3

中 TSP 的粒度乘数为 1.0。

n ——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定期洒水 TSP 的控制效率为 52%。

P_i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2 ，通过以下公式求得。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 \quad (u^* \leq u_t^*) \end{cases}$$

u_t^* ——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m/s ，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的表 15 中煤堆的阈值摩擦风速，为 1.02 m/s 。

u^* ——摩擦风速， m/s 。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式中：

$u(z)$ ——地面风速， m/s 。

z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m ，为 2 m 。

z_0 ——地面粗糙度， m ，城市取值 0.6，郊区取值 0.2。本次计算取 0.2。

项目采取封闭库房措施，据此原煤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4-4。

表 4-4 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u(z)(m/s)$	$z(m)$	$z_0(m)$	$u^*(m/s)$	$u_t^*(m/s)$	$P_i(g/m^2)$	$E_w(kg/m^2)$
原煤堆存	0.5	2	0.2	0.087	1.02	0	0

根据计算，堆存过程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为 0，即煤堆在堆存过程中不起尘。

③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 W_Y

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eta} \times 10^{-3} + E_w \times A_T \times 10^{-3} \quad \dots\dots\dots \text{公式(5)}$$

式中：

W_Y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 t/a 。

E_h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其估算公式见(1)。
 m ——每年物料装卸总次数，按照原煤堆存过程年装卸料总次数为100000次。
 G_{Yi} ——第*i*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项目运输车辆载重50t。
 E_w ——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其估算公式见(2)。
 A_Y ——料堆表面积，m²。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参数，项目物料堆存不产生颗粒物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产生颗粒物。

物料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4-5。

表4-5 物料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

排放源	E_h (kg/t)	m (次)	G_{Yi} (t)	W_y (t/a)
原煤装卸及堆存	0.00078	100000	50	3.9

2)原煤输送、转运、落料产生的废气

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式输送廊道落，给料机落至原煤皮带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原煤缓冲仓，原煤缓冲仓落料至链式给煤机及链式给煤机均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可有效减少颗粒物产生。

3)道路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5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92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的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项目运输道路为混凝土道路，采用铺装道路计算公式。

运输道路扬尘排放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

E_{Pi} ——铺装道路扬尘中颗粒物排放系数，g/km。

k_i ——产生的扬尘中颗粒物的粒度乘数，其取值见《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表5，取 $k_i=3.23$ g/km。

sL ——道路积尘负荷，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中附录 C 道路积尘负荷限定标准参考值中支路参考值，取 $sL=12.0g/m^2$ 。

W——平均车重，取 $W=50t$ 。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项目道路硬化，并设洒水车，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采用箱式货车运输；原料库、成品库进出口设置轮胎冲洗装置，去除效率按 90%。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参数，计算项目运输道路颗粒物排放系数。

表 4-6 运输道路扬尘排放系数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k_i(g/km)$	$sL(g/m^2)$	W(t)	$\eta(\%)$	$E_{pi}(g/km)$
取值	3.23	12.0	50	66	570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项目运输道路扬尘排放系数为 $570g/km$ 。

运输道路粉尘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W_{Pi} = E_{P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frac{n_r}{365}) \times 10^{-6}$$

式中：

W_{pi} ——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的总排放量，t/a。

E_{pi} ——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平均排放系数， $g/(km \cdot 辆)$ 。

L_R ——道路长度，km。

N_R ——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

n_r ——不起尘天数，项目年工作 330d，取 $n_r=75$ 。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参数，计算项目运输道路起尘量见下表。

表 4-7 运输道路起尘量

项目	$E_{pi}(g/km)$	$L_R(km)$	$N_R(辆/a)$	$n_r(d)$	$W_{pi}(t/a)$
物料运输运输	570	0.15	200000	75	13.586

根据上述计算，采取上述降尘措施后，项目运输道路颗粒物排放量为 $13.586t/a$ 。

则全厂无组织排放量共计为 $18.542t/a$ ，经估算，厂界最大浓度可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2 企业边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3$ 的要求。

1.3 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原煤上料、筛分、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配套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器的过滤风速小于 0.8m/min，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本项目使用覆膜布袋，除尘效率 99.8%，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5.7mg/m³，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的要求，措施可行。

②无组织废气逸散控制可行性

本项目道路硬化，并设洒水车，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采用箱式货车运输；原料库、成品库进出口设置轮胎冲洗装置。原料储存于封闭的原料库，煤泥储存于封闭的污水处理间设置 1 台雾炮，煤矸石及中煤储存于封闭的副产品库，设置 1 台雾炮喷雾抑尘，成品精煤储存于封闭的成品库，成品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原料库设置 4 台雾炮喷淋，原料库设置双门进行卸料。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式输送廊道落，给料机落至原煤皮带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原煤缓冲仓，原煤缓冲仓落料至链式给煤机及链式给煤机均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可有效减少颗粒物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情况，措施可行。

1.4 达标排放情况

经过计算，排气筒排放浓度 5.7mg/m³，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2 企业边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上料、破碎、筛分等	颗粒物	5.7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1	10	达标
2	无组织	颗粒物	/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2	1.0	达标

1.5 排放口情况

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上料、筛分、破碎及破碎筛分及按二次除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9m	1.1m	20℃	119.023309°	39.267305°

1.6 监测要求

表 4-10 废气监测要求表

产尘点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上料、破碎、筛分机二次除尘设施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1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2	1 次/年

1.7 非正常工况

根据拟建项目产污特征，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在非正常工况时，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1) 非正常工况原因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原因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设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处理效率下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次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颗粒物处理效率正常工况 99.8%，本次考虑脉冲布袋除尘器设施维护不到位导致故障至处理效率 80%，本次考虑完全失效的情况下考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 kg/h

产尘点	污染物	事故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上料、破碎、筛分等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8.38	567.76

3) 非正常工况下治理措施

非正常工况发生频率为 1 次/年，发现问题时及时停止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可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

此外，注意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可大大减小非正常排放几率，并且在生产设备开始生产时提前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在生产设备停止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间隔一段时间再关闭。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1.8 倍量削减

根据预测，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20.042t/a。为落实区域内污染物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需削减颗粒物 40.084t/a。唐山环港廊道运输有限公司管带机廊道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减少汽车运输、装卸等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可减排颗粒物 671ta。调剂给本项目 40.084 吨。可实现区域污染物现役源 2 倍削减。

1.9 物料储存区储存量计算

(1) 煤矸石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的最西侧靠南，面积为 $45 \times 30\text{m} = 1350\text{m}^2$ ，除去铲车运行区域，有效储存面积按 1000m^2 ，堆存底部为矩形高 3.5m，上部为棱锥型高 4m，堆存容积为 $1000 \times 3.5 + 1000 \times 4/3 = 4833\text{m}^3$ ，煤矸石堆积密度按 $2\text{t}/\text{m}^3$ 计算，最大存储量为 9666 吨，项目年产煤矸石 20 万 t，每天产量约为 606t，存储周期为 16d。

(2) 中煤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的最西侧靠北，面积为 $45 \times 30\text{m} = 1350\text{m}^2$ ，除去铲车运行区域，有效储存面积按 1000m^2 ，堆存底部为矩形高 3.5m，上部为棱锥型高 4m，堆存容积为 $1000 \times 3.5 + 1000 \times 4/3 = 4833\text{m}^3$ ，中煤堆积密度按 $1.5\text{t}/\text{m}^3$ 计算，最大存储量为 7249.5 吨，项目年产煤矸石 50 万 t，每天产量约为 1515t，存储周期为 4.8d。

(3) 原煤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的最东侧，面积为 $90 \times 150 = 13500\text{m}^2$ ，除去铲车运行区域，有效储存面积按 11000m^2 ，堆存底部为矩形高 3.5m，上部为棱锥型高 4m，堆存容积为 $11000 \times 3.5 + 11000 \times 4/3 = 53167\text{m}^3$ ，煤堆积密度按 $1.5\text{t}/\text{m}^3$ 计算，最大存储量为 79750.5 吨，项目年用煤 500 万 t，每天处理量约为 15152t，存储周期为 5.3d。

(4) 煤泥储存区位于浓缩池北侧，面积为 $31.8 \times 27 = 858.6\text{m}^2$ ，除去铲车运行区域，有效储存面积按 550m^2 ，堆存底部为矩形高 3.5m，上部为棱锥型高 4m，堆存容积为 $550 \times 3.5 + 550 \times 4/3 = 2658\text{m}^3$ ，煤泥堆积密度按 $1.8\text{t}/\text{m}^3$ 计算，最大存储量为 4784.4 吨，项目年产煤泥 343177t，每天产量约为 1040t，存储周期为 4.6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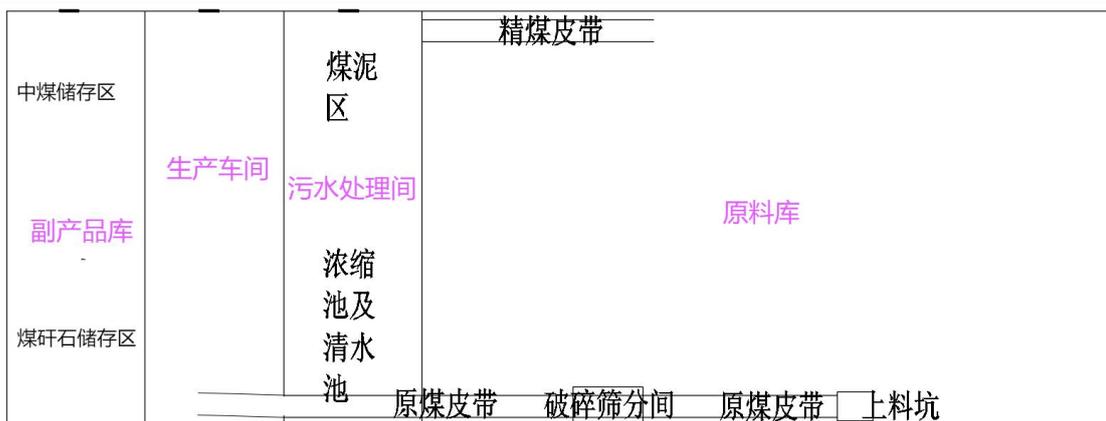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图

(5) 成品库成品储存量计算

成品库面积为 $245 \times 163 = 39935 \text{m}^2$ ，除去铲车运行区域，有效储存面积按 38435m^2 ，堆存底部为矩形高 3.5m ，上部为棱锥型高 4m ，堆存容积为 $38435 \times 3.5 + 38435 \times 4/3 = 234102 \text{m}^3$ ，煤矸石堆积密度按 $1.6 \text{t}/\text{m}^3$ 计算，最大存储量为 374564 吨，项目年用煤 400 万 t ，每天产量约为 12121t ，存储周期为 30.9d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洗煤过程产生，设有循环水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煤泥水处理系统包括浮选系统、浓缩机、压滤机等，煤泥水经浮选、压滤、浓缩后，溢流出的清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底流煤泥经压滤外售，滤液排入浓缩机继续循环处理，根据煤泥水的出水情况添加絮凝剂。浓缩池位于浓缩机下方，容积为 $\phi 24 \text{m} \times 5 \text{m}$ ，循环水池容积为 $\phi 22 \text{m} \times 4.85 \text{m}$ 。

洗煤厂生产过程产生的煤泥水采用洗水闭路循环、煤泥厂内全部回收的工艺流程，在设计上达到洗水不外排的要求。项目设高效浓缩机对煤泥水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水全部进入浓缩机进行处理。浓缩机溢流作为循环水重复使用；浓缩机底流由过滤机回收细粒煤泥，设备处理能力大于实际的量，可以确保这个煤泥回收的关键环节正常工作。滤液与浓缩机溢流一起作为循环水重复使用。当工作浓缩机需要检修或发生故障时，备用浓缩机可容纳其内全部煤泥水，这样可以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煤泥水不外排，从而避免煤泥水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 洗车废水

在厂区进出口设置红外控制全自动洗车台一座，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 18 米、宽 4.5m，地面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洗车平台洗车废水通过水篦子流入导流系统然后自流入沉淀系统，清洗废水由排水管进入一级沉淀池(2.8m×1.2m×1.2m)，再经溢流口溢流至二级沉淀池(2.8m×1.2m×1.2m)，最后流入清水池(2.8m×2.4m×1.2m)，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定期清理，清理出的固废作为与煤泥一同外售。原料库及成品库门口车轮清洗设施废水沉淀后回用，污泥同煤泥一同外售。

(3) 初期雨水

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满足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进行，雨水流量公式为：

$$Q=q \times \Phi \times F$$

$$q=935 (1+0.871\lg P) / t^{0.6}$$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P-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历时，min

Φ-径流系数，0.4-0.9，取 0.7;

F-汇水面积(hm²)，本厂区汇水面积约 6.67hm²，

则 Q=859L/s

则初期雨水量为 773m³，本项目于汉辰附属用房的北侧，停车场南侧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为 20m×12m×4m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煤泥水处理系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主要为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8m³/d (2640m³/a) 类比同类型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350mg/L (0.924t/a)，SS140mg/L (0.37t/a)，BOD₅100mg/L (0.264t/a)，NH₃-N20mg/L

(0.053t/a)，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海港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东南部，总投资 10949 万元，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设计日处理废水 5 万 m³/d。该工程已通过了河北省环保厅的整体验收(冀环验[2009]280 号)。现在污水处理厂运营状态良好，日处理城市污水 2 万吨，其中 1 万吨进海港区中水回用工程做进一步处理，其余经一排干入海，排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本项目在海港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污水厂尚有 3 万 t/d 的处理余量，所以本项目排入海港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源强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包括原煤分级机、锤式破碎机、跳汰洗煤机、弧形脱水筛、精煤脱水筛、离心脱水机、煤泥筛、螺中筛、螺矸筛、刮板机、浮选机、精煤搅拌机、风机、泵类、高效螺旋分选机、空压机、精煤压滤机、煤泥压滤机、除尘风机等，噪声值为 70~90dB(A)左右。

3.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室外声源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y}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①指向性校正

本次评价忽略。

②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对于室外点声源, 不考虑其指向性,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本次评价选取温度 20°C、相对湿度 70%、500Hz 对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2.8dB/k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④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地面类型可分为：

a) 坚实地面，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以及夯实地面；

b) 疏松地面，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以及农田等适合于植物生长的地面；

c) 混合地面，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

声波掠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用下式计算。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可按图 A.4 进行计算 $h_m = F/r$ ；

F ：面积，m²；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⑤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

⑥其它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其它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不考虑风、温度梯度以及雾的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工业场所的衰减、房屋群的衰减等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1)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为平均吸声系数。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搬迁改造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 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 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原料库	往复式给煤机	75	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风机进口软连接，加装消声器，且	40.5	-142.7	1.2	59.2	12.3	140.8	79.2	52.9	53	52.9	53	16	21	21	21	36.9	32.0	31.9	32.0	1	
2		原煤筛分机(破碎筛分间内)	90		37.2	-140.8	1.2	99.1	9.7	145.3	81.2	67.9	68.5	67.9	68	16	21	21	21	51.9	47.5	46.9	47.0	1	
3		原煤皮带	70*2		39.5	-142.0	1.2	79.2	12.3	140.8	79.2	52.9	53	52.9	53	16	21	21	21	36.9	32.0	31.9	32.0	1	
4		锤式破碎机(破碎筛分间内)	90		30.5	-142.6	1.2	106.0	10.2	138.4	80.7	67.9	68.4	67.9	68	16	21	21	21	51.9	47.4	46.9	47.0	1	
5		除尘风机	95		30.5	-140.6	1.2	106.0	10.2	138.4	80.7	67.9	68.4	67.9	68	16	21	21	21	51.9	47.4	46.9	47.0	1	
6		空压机	90		31.5	-139.6	1.2	105.0	10.2	139.4	80.7	67.9	68.4	67.9	68	16	21	21	21	51.9	47.4	46.9	47.0	1	
7		链式给煤机	80		12.7	-131.5	1.2	119.2	26.5	125.2	64.4	57.9	58	57.9	58	16	21	21	21	41.9	37.0	36.9	37.0	1	
8		生产车	跳汰洗煤机		80	-17.3	-151	1.2	153.9	17.8	90.5	73.1	57.9	58.1	58	58	16	21	21	21	41.9	37.1	37.0	37.0	1
9		生产车	提升机		75*3	-19.3	-151	1.2	153.9	17.8	90.5	73.1	57.9	58.1	58	58	16	21	21	21	41.9	37.1	37.0	37.0	1

10	间	弧形脱水筛	85	设备置于封闭的间内,破碎、筛分在原料库的封闭间内	-30.3	-158.3	1.2	168.6	15.1	75.8	75.7	62.9	63.2	63	63	16	21	21	21	21	46.9	42.0	42.0	42.0	1
11		精煤脱水筛	85		-46.9	-153.3	1.2	182.6	25.3	61.8	65.6	62.9	63	63	63	16	21	21	21	21	46.9	42.0	42.0	42.0	1
12		离心脱水机	80		-49.5	-147.9	1.2	183.3	31.2	61.1	59.6	57.9	58	58	58	16	21	21	21	21	41.9	37.0	37.0	37.0	1
13		末精煤筛	80		-52.9	-152.6	1.2	188.1	27.9	56.3	63.0	57.9	58	58	58	16	21	21	21	21	41.9	37.0	37.0	37.0	1
14		螺矸筛	85		-55	-145.7	1.2	187.8	35.1	56.6	55.8	62.9	63	63	63	16	21	21	21	21	46.9	42.0	42.0	42.0	1
15		搅拌桶	75		-1.2	-136.1	1.2	134.2	25.7	110.2	65.2	52.9	53	52.9	53	16	21	21	21	21	36.9	32.0	31.9	32.0	1
16		浮选机	75		-1.2	-137.1	1.2	134.2	25.7	110.2	65.2	52.9	53	52.9	53	16	21	21	21	21	36.9	32.0	31.9	32.0	1
17		螺杆风机	90		-38.6	-144.9	1.2	172.1	30.5	72.3	60.4	67.9	68	68	68	16	21	21	21	21	51.9	47.0	47.0	47.0	1
18		罗茨风机	90		-30.3	-135.2	1.2	161.1	37.0	83.3	53.9	67.9	68	68	68	16	21	21	21	21	51.9	47.0	47.0	47.0	1
19		泵	80*6		-54.6	-139.2	1.2	180.3	41.1	59.1	49.8	63.7	63.8	63.8	63.8	16	21	21	21	21	47.7	42.8	42.8	42.8	1
20		高效螺旋分选机	85*12		-54.6	-139.2	1.2	185.3	41.1	59.1	49.8	63.7	63.8	63.8	63.8	16	21	21	21	21	47.7	42.8	42.8	42.8	1
21		精煤压滤机	78		-57.2	-133.8	1.2	186.0	47.1	58.4	43.8	55.9	56	56	56	16	21	21	21	21	39.9	35.0	35.0	35.0	1
22		螺杆风机	90		-46	-136.6	1.2	176.3	40.8	68.1	50.1	67.9	68	68.0	68	16	21	21	21	21	51.9	47.0	47.0	47.0	1
23		煤泥压滤机	75		-4.4	-128.5	1.2	134.4	34.9	110.0	66.0	52.9	53	52.9	53	16	21	21	21	21	36.9	32.0	31.9	32.0	1
24		精煤皮带	70*3	-57.2	-123.8	1.2	186.0	47.1	58.4	43.8	55.9	56	56	56	16	21	21	21	21	39.9	35.0	35.0	35.0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010429,39.26631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7.8	-134.5	1.2	昼间	35.4	65	达标
	137.8	-134.5	1.2	夜间	35.4	55	达标
南侧	-22.7	-193.4	1.2	昼间	50.6	65	达标
	-22.7	-193.4	1.2	夜间	50.6	55	达标
西侧	-140.4	-137.6	1.2	昼间	48.4	65	达标
	-140.4	-137.6	1.2	夜间	48.4	55	达标
北侧	-14.7	110.6	1.2	昼间	22.1	65	达标
	-14.7	110.6	1.2	夜间	22.1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010429,39.26631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采取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22.1-50.6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监测要求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50-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选出的金属废料、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除尘灰(含落地灰),除尘器灰斗下设编织袋(带覆膜内胆)收集,采取定期清理的方式,《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99-S59”,产生量为 757.444t/a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为 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汗液 900-007-S17 废纺织品”,厂家定期更换带走。

3) 洗车废水沉淀过程产生底泥,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SW07 污泥-非特定行业 900-099-S07 其他污泥”,产生量为 10t/a,与煤泥一起外售。

4) 除铁过程产生的铁屑,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1-S17 废钢铁”,产生量为 2500t/a,集中收集外售。

5) 压滤机使用中,损坏的废滤布,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厂家更换带走。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产生量 0.6t/a,废液压油产生量 1.6t/a,废油桶 0.34t/a,起泡剂及捕收剂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及起泡剂及捕收剂废包装桶属于“HW49 非特定行业”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

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油桶原盖封存。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桶装。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桶装。以上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6t/a	生产过程	液态	/	/	1 年	T, I	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6t/a			/	/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34t/a	设备润滑过程	固态	/	/	1 年	T/In	原盖封存，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起泡剂及捕收剂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6t/a	浮选剂投加过程	固态	/	/	每天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西南角	6.25 m ²	桶装	可满足危险废物存放	1 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 个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 个月
4		起泡剂及捕收剂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 个月

危废间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 6.25m²，危废间整体放置在车间地面上，车间地面采用 30cmP8 混凝土铺设，上方铺连锁块砖；危废间地面及墙体采用钢板无缝焊接，设置彩钢顶，设置 20cm 钢板焊接围堰，且地面上铺设 HDPE 防水粘，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危废间上贴有危废标识。危废在堆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等安全设施；设施内安有安全照明装置和观察

窗口；采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容器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提出以下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

①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⑤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危废间整体放置在车间地面上，车间地面采用 30cmP8 混凝土铺设，上方铺连锁块砖；危废间地面及墙体采用钢板无缝焊接，设置彩钢顶，设置 20cm 钢板焊接围堰，且地面上铺设 HDPE 防水粘，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⑥危废间内应具备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收集沟或围堰）。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和地下水

为防止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需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不同区域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分区及措施如下：

（1）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间整体放置在车间地面上，车间地面采用 30cmP8

混凝土铺设，上方铺连锁块砖；危废间地面及墙体采用钢板无缝焊接，设置彩钢顶，设置 20cm 钢板焊接围堰，且地面上铺设 HDPE 防水粘，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设置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

副产品库内的辅料库地面采取 30cm 的 P8 混凝土+2mm 的防渗材料进行铺设，用于存放起泡剂、柴油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建设，同时设置备用桶，用于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导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2 \text{cm/s}$ 。

浓缩池及清水池为混凝土浇筑，池底及池壁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3mm 的高分子防水布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

洗车平台沉淀池、副产品库、库房、成品库、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采用 30cm 厚 P8 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其他做到非硬即绿。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表 4-16 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层位	标准
地下水	厂区下游	pH、耗氧量、氨氮、铁、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等	1 次/年	潜水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放量 (t)	临界量 (t)	Q
1	润滑油	辅料库	0.36	2500	0.0002
2	液压油	辅料库	0.36		0.0002
3	废润滑油	危废间	0.6	100	0.006
4	废液压油	危废间	1.6		0.016
5	废油桶	危废间	0.34		0.0075
6	捕收剂 (柴油类)	辅料库	8	2500	0.002
7	起泡剂 (丁醇)	辅料库	8	10	0.5
8	合计	/	/	/	0.829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放量较少， $Q < 1$ 。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主要是原辅材料的运输及贮存系统、生产系统、相关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系统等。项目对环境存在的主要风险类型为（废）油类及丁醇的泄漏风险。项目使用的（废）油类及丁醇危险特性：如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废）油类及丁醇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结合同类项目污染事故情况的调查研究，造成本项目事故污染因素主要为（废）油类及丁醇泄漏、火灾爆炸环境风险。本项目油类为桶装，随买随用，在出现泄漏的情况下，泄漏量较小，本项目车间为彩钢封闭车间，且地面为防渗混凝土结构，车间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水环境。

(2)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废）油类及丁醇遇明火和高温可以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影响大气环境。

2) 地表水：全厂用（废）油类及丁醇量很小，存储量也很小，假设（废）油类及丁醇全部泄露，也不易流至车间外，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地下水：（废）油类及丁醇泄漏，若车间地面或危废间防渗不好，存在裂缝，（废）油类及丁醇可通过缝隙下渗进入地下水影响地下水环境。

4) 土壤：（废）油类及丁醇泄漏，若车间地面或危废间防渗不好，存在裂缝，（废）油类及丁醇可通过缝隙进入土壤影响土壤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专门的机油存储区，存储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厂区制定风险应急

措施，一旦发生机油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

④制定油类储存区的日常巡查制度，定期指派专人负责巡查。

⑤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辅料库、危废间定期巡查，车间及废水处理间保证不断人，确保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发现，营运期严格杜绝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项目进行的分区防渗，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应急要求

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废）油类及丁醇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泄漏时，根据液体流动区域设定警戒区，消除所有点火源。构筑围堤收容泄漏物。防止流出车间，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收容的泄漏物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沙土吸收，耐腐蚀容器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应急要求：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一旦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

根据相关文件及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破碎、筛分、二次除尘等废气	颗粒物	受料仓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前端上料口处设置软帘；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机、筛分机置于封闭的破碎筛分间内，对破碎筛分间废气进行整体除尘，在破碎机及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为50000m ³ /h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863-2018)
	无组织	颗粒物	道路硬化，并设洒水车，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采用箱式货车运输；原料库、成品库进出口设置轮胎冲洗装置。原料储存于封闭的原料库，煤泥储存于封闭的污水处理间设置1台雾炮，煤矸石及中煤储存于封闭的副产品库，设置1台雾炮喷雾抑尘，成品精煤储存于封闭的成品库，成品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原料库设置4台雾炮喷淋，原料库设置双门进行卸料。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式输送廊道落，给料机落至原煤皮带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原煤缓冲仓，原煤缓冲仓落料至链式给煤机及链式给煤机均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可有效减少颗粒物产生	
地表水环境	洗煤废水	SS、COD等	废水经煤泥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COD等	在厂区进出口设置红外控制全自动洗车台一座，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18米、宽4.5m，地面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车废水通过水篦子流入导流系统然后自流入沉淀系统，清洗废水由排水管进入一级沉淀池(2.8m×1.2m×1.2m)，再经溢流口溢流至二级沉淀池(2.8m×1.2m×1.2m)，最后流入清水池(2.8m×2.4m×1.2m)，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依托汉辰实业公司生活设施，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初期雨水	SS 等	于汉辰附属用房的北侧，停车场南侧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为 20m×12m×4m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煤泥水处理系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除尘灰，除尘器灰斗下设编织袋（带覆膜内胆）收集，采取定期清理的方式，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及压滤机产生的废滤布，厂家定期更换带走。洗车废水沉淀过程产生底泥与煤泥一起外售。除铁过程产生的铁屑，集中收集外售。</p> <p>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耐腐蚀容器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捕收剂及起泡剂原盖封存，暂存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重点防渗区</p> <p>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间整体放置在车间地面上，车间地面采用 30cmP8 混凝土铺设，上方铺连锁块砖；危废间地面及墙体采用钢板无缝焊接，设置彩钢顶，设置 20cm 钢板焊接围堰，且地面上铺设 HDPE 防水粘，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设置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p> <p>副产品库内的辅料库地面采取 30cm 的 P8 混凝土+2mm 的防渗材料进行铺设，用于存放起泡剂、柴油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建设，同时设置备用桶，用于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导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p>			

	<p>$\times 10^2 \text{ cm/s}$。</p> <p>浓缩池及清水池为混凝土浇筑，池底及池壁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3mm 的高分子防水布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p> <p>(2) 一般防渗区</p> <p>洗车平台沉淀池、副产品库、库房、成品库、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采用 30cm 厚 P8 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p> <p>(3) 简单防渗区</p> <p>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其他做到非硬即绿。</p> <p>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p> <p>②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专门的机油存储区，存储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p> <p>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机油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p> <p>④制定油类储存区的日常巡查制度，定期指派专人负责巡查。</p> <p>⑤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杜绝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⑥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进行分区防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1) 机构设置</p> <p>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厂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 1 名，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p> <p>2) 主要职责</p> <p>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先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p>

<p>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即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搞好场区绿化工作。</p> <p>3)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p> <p>③排污许可证管理</p> <p>A、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p> <p>B、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p> <p>C、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p> <p>D、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p> <p>E、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p>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其他类别，排污许可执行登记管理。在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后、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等；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应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a、排污口的设置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口1个，全厂共计1个。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固废：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该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并参考其它相关规定，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b、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处置去向等情况记录于档案。

(3) 建设单位公开信息内容

表 5-1 建设单位公开信息内容一览表

序号	公开信息	内容
1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4) 环境管理台账

①一般原则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此记录。

②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③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④记录存储及保存

a.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b.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按要求进行保存。

六、结论

唐山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00万吨煤炭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5t/a		1.5t/a	+1.5t/a
废水	COD				0.924t/a		0.924t/a	+0.924t/a
	BOD				0.264t/a		0.264t/a	+0.264t/a
	SS				0.37t/a		0.37t/a	+0.37t/a
	氨氮				0.053t/a		0.053t/a	+0.05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757.444t/a		757.444t/a	+757.444t/a
	废布袋				1t/a		1t/a	+1t/a
	沉泥				10t/a		10t/a	+10t/a
	除铁铁屑				2500t/a		2500t/a	+2500t/a
	压滤机废滤布				0.5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6t/a		0.6t/a	+0.6t/a
	废液压油				1.6t/a		1.6t/a	+1.6t/a
	废油桶				0.75t/a		0.75t/a	+0.75t/a
	起泡剂及捕收剂废包装 桶				6t/a		6t/a	+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